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

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1月8日應用外語中心會議訂定

96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籌備會議修正

97年3月4日人文社會與科學學院教評會通過備查

105年6月28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訂定

108年5月23日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修正

- 一、應用外語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應用外語系系務會議組織規程」設立「應用外語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執掌如下:
 - (一)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事項。
 -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服務、進修、升等、評鑑事項。
 - (三)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四)審議有關教師重大獎懲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及主任交辦事項之審議。
- 二、本會置委員七人,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六位委員由本系老師推選未兼行政或董事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委員,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但任一性別教師人數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者,不在此限。除七位委員外,本系應增選候補委員一人,選任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委員無故三次未出席教評會者,經本會認定通過,得解除職務,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三、本會由系主任兼任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開會時召集人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選出一人代理擔任會議主席。
- 四、本會依任務視需要召開會議。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但聘任、升等、不續聘、解聘、資遣、評鑑及其他重大事項,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 五、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遇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親屬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並不計入出席委員及決議人數。
-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單位及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七、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